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陳賽華

被告 蔣歆汝（原名蔣宜軒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4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